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950號

原告 李老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達

被告 楊子威

楊詩璇（待補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等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一)確認被告間就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買賣關係不存在。(二)被告楊詩璇應將系爭車輛以買賣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之車籍登記塗銷，回復登記為被告楊子威所有。備位聲明請求：(一)被告間就系爭車輛以買賣為原因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楊詩璇就前開以買賣為原因所為系爭車輛所有權移轉之車籍登記應予塗銷，回復登記為被告楊子威所有。揆諸上開說明，原告先、備位聲明間為選擇關係，均在回復車輛所有權為被告楊子威所有，訴訟標的價額

01 應以系爭車輛之客觀交易價額定之，再與原告主張之債權額
02 新臺幣(下同) 6300萬元相較，以其中較低者核定為本件之
03 訴訟標的價額。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查報
04 系爭車輛之市價，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
05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
06 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之計算依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如未
07 能提出，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
08 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
09 之，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165萬元，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
10 判費2萬805元，逾期未補正及補繳，即駁回其訴。

11 三、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於民事起訴狀具體表明所列被告楊詩
12 璇之住所或居所，致本院無法送達訴訟文書，起訴程式已有
13 欠缺，應予補正被告楊詩璇之住所，暨提出最新戶籍謄本到
14 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1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9 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21 書記官 張隆成